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管市监函〔2024〕26号

关于印发2024年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的 通知

局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现将《2024年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4月26日



2024 年质量发展工作要点

2024 年,质量发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省市场监管局决策部署和局党组工作要求,以全面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为统领,系统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市创建,强化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助力济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1.推进质量强市建设。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示范区制定出台质量强市建设政策措施,筹备召开示范区质量大会,安排部署质量强市建设工作。制定《2024 年示范区质量强市建设工作要点》,组织召开示范区质量强市工作会议,系统谋划质量、标准、品牌等全链条工作。

2.加强政府质量督察考核工作。做好省质量督查考核迎考工作,强化组织落实,对督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强化整改,以质量督查考核促进质量工作开展。加强组织统筹,完善工作程序,优化方式方法,推动制定济源 2024 年政府质量督察考核工作方案,引导和带动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质量工作。

3.开展质量强市(县)示范创建。加强部门协同,大力开展

质量提升行动，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标准要求，积极筹备争创“全国质量强市”。

二、构建特色质量品牌体系

4.开展市长质量奖评选。依据《济源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第十一届济源市市长质量奖评选。推广政府质量奖获奖经验模式，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加强对获奖组织跟进服务，建立健全获奖企业质量发展状况评估机制和梯次培育机制。

5.加强政府质量奖梯次培育。贯彻落实《政府质量奖梯次培育方案》，持续抓好国家、省、市三级政府质量奖入库企业培育工作。组织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积极争创2022-2023年度河南省省长质量奖，力争实现新突破。

6.加强“美豫名品”培育。组织指导优势企业进一步加大争创“美豫名品”力度，打造一批叫的响“美豫名品”，全面增强济源品牌竞争力和美誉度。

7.开展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建。指导开发区等园区争创河南省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和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打造一批质量引领力强、产品美誉度高的产业集群。

8.开展质量品牌宣传活动。结合全国“质量月”、“中国品牌日”等活动，展示济源优秀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讲好济源品牌故事，传递济源品牌声音。

9.实施质量强企行动。聚焦质量技术创新、质量管理水平提

升、质量品牌竞争力增强等方面，在有色金属、钢铁及装备制造、食品饮料等重点行业，加快培育一批质量强省、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

三、实施质量强链行动

10.实施质量强链行动。落实《深入开展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的指导意见》，围绕有色金属、钢铁及装备制造、食品饮料等重点产业链，绘制产业链质量图谱，解决重大共性关键质量问题，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

11.持续深化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优化质量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提升“济质源”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平台能级和水平，建立健全服务机制，规范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着力提升服务主导产业、特色产业、主要产品的实效性，打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济源模式和品牌。

12.探索建设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支持开发区等园区争创省级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统筹运用质量基础设施相关要素资源，推动产业质量提升。

四、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

13.提升质量统计数据挖掘、分析和运用能力。根据河南省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质量竞争力指数等为基础的质量统计监测指标，深化统计监测结果运用，为各级党委政府制定质量政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决策参考。

14.推动生活性服务和公共服务质量提升。根据河南省生活性服务和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和结果通报,引导有关方面持续改进提升服务质量水平,改善群众消费体验,探索开展优质承诺试点。

五、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15.加强消费品召回管理。强化召回管理工作,督促企业履行产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电子电器、儿童用品等消费类产品召回管理,强化召回信息共享及工作协同,发布召回工作信息。

16.建立产品伤害监测体系。探索产品伤害“信息采集、深度调查、安全评价、预防干预”工作体系,拓展伤害信息来源。探索消费提示发布机制,强化产品安全常识宣传,推进产品伤害风险监测点建设。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升投诉调解效能。

六、推进质量社会共治

17.组织好全国“质量月”活动。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开展2024年全国“质量月”活动,举办“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组织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提升劳动者的质量技能和素质。持续开展质量文化进课堂、进社区、进企业活动,提升全社会质量意识。

18.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推动质量强市课程进党校,提升各级领导干部质量素养。组织实施企业质量素质提升行动,大力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引导企业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企业质量治理能力。

